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分派。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根據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有關行為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證券的建議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取得相關豁免，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自願性公告

證券贖回

**CFAMC IV CO., LT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5,9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畫項下發行之

250,000,000美元的次級擔保永續證券

本公告由擔保人自願刊發。

董事局謹此通知證券持有人，根據證券條款與條件之規定，擔保人決定於2025年9月30日(「贖回日」)按照證券本金連同截至贖回日之應計票息(定義見證券條款及條件)贖回證券。

於贖回日贖回及註銷未償還證券金額後，將沒有存續的發行證券，而發行人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證券的上市地位。

證券持有人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擔保人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擔保人」	指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CFAMC IV Co., Ltd.
「證券」		由發行人發行擔保人提供擔保的250,000,000美元的次級擔保永續證券（股份代號：40405），連同由本公司提供維持良好契據及股權購買、投資及流動性支持承諾契據之利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香港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董事為李子民先生、陳鵬君先生及劉澤雲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董事為羅菁女士及丁君虹女士。